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02-7736-6221
電子信箱：jiang5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510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第9屆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獲獎名單
(A09000000E_1112605104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11年第9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獲獎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1年3月2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1333號函及111年5月2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2415號函請相關單位/個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推薦作業，現經評選結果公告獲獎名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